

# 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

## 113 學年第 1 學期校務會議

壹、時間：113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0 分

貳、地點：演藝廳

參、主持人：校長陳順和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王文傑

伍、校長報告：校務會議已達法定出席人數會議開始，新學期開始許多活動及暑假工程也順利進行，教育熱忱努力、全人教育、多元活動、寒暑假自主學習計劃溝通分享，各項教學輔導工作均按計畫進行；家會會及輔導室親子共學，及提升孩子體能及游泳技能是學校努力方向。

陸、家長會長報告：今年即將卸任，在這二年來持續協助學校參與各式活動，完成應有任務。

柒、提案報告：

一、提案：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學校重要行事曆  
(自 113 年 8 月 30 日起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113.07.02 送課發會；113.08.29 送校務會議（教務處）

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學校重要行事曆 113.07.10  
(自 113 年 8 月 30 日起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113.07.02 送課發會；113.08.29 送校務會議

月份	重大活動(全校性或對外活動) (自 113 年 8 月 30 日起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8	8/30(五)開學、正式上課、新生家長座談會、課後照顧班開課

9	9/14(六)學校日 9/21(六)承辦 113 年度臺北市優良交通導護志工頒獎典禮(典禮組) 9/17(二)中秋節放假
10	10/08(二)五年級基本學力 10/10(四)國慶日放假 10/14(一)~10/16(三)承辦臺北市 113 學年度音樂比賽(場地組)
11	11/05(二)、11/06(三)期中定期評量 11/19(二)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小東區游泳比賽 11/30(六)校慶體表會
12	12/04(三)、12/05(四)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小東區運動會-田徑項目 12/06(五)校慶體表會補假 1 日
1	1/01(三)元旦放假 1/06(一)、1/07(二)六年級期末評量 1/09(四)、1/10(五)二~五年級期末評量 1/08(三)、1/09(四)、1/10(五)六年級畢業校外教學活動 1/15(三)期末課外社團發表 1/17(五)課後照顧班結束 1/20(一)休業式 1/25(六)~2/2(日)農曆春節(1/27 調整放假，於 2/8(六)補行上班)
2	1/27 調整放假，於 2/8(六)補行上班 2/11(二)第 2 學期開學日，課後照顧班開課 2/21(五)世界母語日 2/21(五)學校日(晚上)
3	2/28(五)~3/2(日)和平紀念日放假
4	4/01(二)兒童節慶祝活動(暫) 4/03(四)~4/06(日)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 4/15(二)、4/16(三)期中定期評量 4/23~4/25 校際交流活動(暫)
5	5/03(六)感恩日活動 5/12(一)感恩日活動補假 1 日 5/28(三)、5/29(四)六年級畢業考 5/30(五)~6/01(日)端午節連假
6	6/13(五)畢業典禮(暫) 6/19(四)、6/20(五)期末定期評量 6/25(三)期末課外社團發表 6/27(五)課後照顧班結束 6/30(一)休業式

表決：經現場人員表決通過 34 人贊成，0 人反對。

## 二、提案：(教務處)

案由：113 學年度五年級資訊材料費代收代辦費辦理乙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辦理。

二、為提供老師教學需求(資訊創客花磚馬克杯等)、減少家長們到處奔波購買資訊創客材料的負擔，本學年將五年級資訊材料費擬納入 113 學年度各項代收代辦費辦理，以四聯單方式收取。(上下學期各收費 50 元)。

表決：經現場人員表決通過 34 人贊成，0 人反對。

## 三、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學務處)

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部分條文修訂

第一條 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

##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參照附表一）。
- 四、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 五、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 六、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七、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 第三條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

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 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第五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第六條 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本校或本校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 第十條 對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本校應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公開本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本校家長會對本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學校提出意見。

本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前項所提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 第十一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 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 第十三條 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 第十四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十五條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處（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 第十五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第十六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罰錢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本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 第十七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二、口頭糾正。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扫環境）。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 第十八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

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以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以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 第十九條 學務處（訓導處）及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七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處（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 第二十條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依第十九條實施管教，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配合到校，協助本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本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

## 第二十一條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本校學生獎勵管教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勵管教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學生獎勵管教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本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本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本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本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 第二十二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本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本校規定，經學生獎勵管教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本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劃、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

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本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 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民生命、身體之虞。

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民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民生命、身體之虞者。

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本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參與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本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本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本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本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下列各款之安全檢查：

一、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本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本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本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

本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本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條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本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本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

本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本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

本校依第二十三條或本條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 第二十五條 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本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交由本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本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本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本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有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教師或本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本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本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 第二十六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本校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

## 第二十七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本校輔導處（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 第二十八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處（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追蹤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 第二十九條 脆弱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家庭時，應通報本校。

本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本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

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 第三十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

### 第三十一條 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

### 第三十二條 禁止違法處罰學生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

### 第三十三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 第三十四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 第三十五條 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

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本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 第三十六條 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本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本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 第三十七條 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國民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訴。

### 第三十八條 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本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爭訟

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三十九條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如錄影設備）、違法物品保管設備（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如電腦、儲存設備）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勵管教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勵管教委員會裁決書、獎勵管教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本校網站，並以適當方式宣導。

### 第四十條 本辦法之訂定程序

本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體罰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霸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不當管教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其他違法處罰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p>「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p> <p>「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會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學生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的行為加以稱讚。	<p>「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開始上課後，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學生學會自我管理。</p>	<p>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p>
<p>用詢問句啟發學生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p>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可不可以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p>注意學生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p>	<p>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是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可不可以改用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可不可以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學生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表決：經現場人員表決通過 34 人贊成，0 人反對。

捌、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處校務會議報告事項

[榮譽榜]

#### 卓越盃閱讀全國競賽

獎項	班級	姓名	
銅質獎	410	陳 0 瑩	
優選獎	311	鄭 0 瑋	

#### 卓越盃數學全國競賽

獎項	班級	姓名	

全國第一名	五年級組	林 0 好
金質獎	六年級組	黃 0 賢
金質獎	五年級組	祁 0 鑄
金質獎	四年級組	陳 0 安
銅質獎	四年級組	陳 0 榮
銅質獎(跨級考)	四年級組	鄭 0 正
銅質獎	三年級組	鄭 0 瑋
銅質獎	二年級組	彭 0 囂

#### 112 學年度臺北市小小美術家兒童創作展獲獎名單

獎項	班級	姓名
兒童創作展獲獎參展	209	劉 0 宇
兒童創作展獲獎參展	405	楊 0 謐

#### 2024 年第 22 屆扶輪電腦圖文創作比賽

獎項	班級	姓名
四~六年級入選獎	五年 4 班	黃 0 希

一~三年級組 第三 名	二年 3 班	張 0 睿	
----------------	--------	-------	--

### 臺北市 112 學年國中小 Scratch 貓咪盃創意競賽

獎項	班級	姓名
國小互動遊戲組入選 獎	六年 10 班	黃 0 威
		吳 0 睿

###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推動學習型組織

##### (一)推動領域備課社群運作：

每月召開領域備課社群會議，由召集人帶領社群教師進行共同備課及主題研討或自辦社群增能研習；另完成各領域期末成果報告，送局備查。

##### (二)規劃全校性及年段專業增能主題研習：

- (1)行動學習/自主學習：行動學習數位教學-Seesaw 在教學上的應用、數位學習工作坊、因材網操作及教學應用。
- (2)曼哈頓課程/創客：線上虛擬城市佈展建置、動手玩雷雕文創、美感教育融入教學工作坊～質感採集美感教育課程研發工作坊。
- (3)雙語教學系列：雙語課程設計原則、雙語教學推動實務經驗分享、英語與綜合課的美麗邂逅-雙語綜合課程教案工作坊。
- (4)各領域教學應用：Design For Change 在教學上的應用、領域亮點交流講座。

##### (三)執行行動學習與自主學習計畫，引領行動學習團隊老師深化資訊融入教學的應用模式，並樂於嘗試教學應用及經驗交流分享，使效益更擴散。並於停課期間將已累積之能量基礎轉化於線上教學之推動

與修正。

(四)鼓勵教師踴躍參加第四群組研習：為提供教師掌握並落實新課綱精神，以及運用素養導向轉化原則設計教學與評量的課堂實踐，持續鼓勵教師就授課領域參與相關研習。

(五)辦理教師公開授課(含觀議課)：

結合教師精進教學網線上觀備議課系統，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中共好精神，持續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塑造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推動鼓勵本校教師每學年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進行公開授課與進行專業回饋。

## 二、精進課程與教學

(一)持續以智慧走察 App，搭配教師精進網，輔以不定時的課間巡堂機制，藉以掌握學生課堂學習情形、了解教師工作困境、協助教學環境的改善；最主要在於發現教師課堂教學亮點，適時提供回饋省思

(二)積極發展校訂曼哈頓課程，已實施 1~5 年級課程頗受學生喜愛。另特色主題課程將學校行事、重要節慶與重要價值與觀念融合在一起，落實珍惜大自然、感恩與祝福、迎向未來等主題，以及性別平等、家庭教育、安全教育、小田園教育、書法教育、保護海洋等議題融入課程發展與實施。

(三)穩定運作自主學習/行動學習教師團隊，導入課程解題策略及自主學習概念，輔以均一平台、學習吧、酷課雲、因才網，並善用本校線上學習入口網及 classroom、Classting、LoiLoNote、Meet、微軟 Teams 等教學平台與工具，協助親師生線上學習更順暢。

(四)編擬 113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含 112 學年度特色主題課程實施成果)，提送群組會議審閱通過。

## 三、提昇語文能力

(一)閱讀活動的持續推廣：晨讀活動、閱讀認證、節慶活動、故事戲、班級共讀書導讀。本學期通過閱讀認證人數，計有閱讀小學士 70 人次，小碩士 13 人次，閱讀小博士 2 人次。

(二)112-2 依學生選修本土語言意願開課並遴聘師資：除大部分選修閩南語，另有 164 位同學選修客語、11 位同學修阿美族語、2 位同學修排灣族語、2 位同學修布農族語、1 位同學修泰雅族語、3 位同學修雅美族語。

(三)多語文推廣與落實：辦理多語文選手訓練，並持續鼓勵師生參與市級競賽。

(四)推動閱讀唐詩：結合家長、老師與家長會志工的力量，鼓勵學生背誦唐詩、古文，並辦理唐詩認證，學生認證踴躍。

#### 四、豐富學習活動

- (一)實施花磚與熱轉印馬克杯等跨領域課程。
- (二)落實資訊倫理素養教學，並將運算思維、行動學習、自主學習等，融入相關課程。
- (三)辦理課後照顧服務，開辦課後班 19 班、晚霞班 4 班及星光班 1 班等班別。
- (四)辦理攜手激勵學習潛能計畫，開辦攜手班共 8 個班：英文 2 班、數學 6 班。
- (五)以本校豐富學生美術畫作，申請參加 112 學年度臺北市政府學生畫廊參展(7-9 月)。
- (六)圖書館定期辦理之主題書展。

#### 112-2 教務處活動

		
研習-迎接 AIGC 新時代	日本品川市議員來訪	日本品川市議員來訪
		
研習-從定期評量到學力檢測	國際筆友計畫-韓國學校來訪	國際筆友計畫-韓國學校來訪

		
校內科展比賽	客家文化到校	客家文化到校
		
校內魔術方塊比賽	圖書館萬聖節活動	圖書館感恩活動

		
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公開授課	唐詩認證	唐詩認證
		

校慶美展	臺北市五項藝術美術比賽頒獎	臺北市五項藝術美術比賽頒獎
		
校內多語文競賽	臺北市多語文競賽頒獎	臺北市多語文競賽頒獎
		
校內多語文競賽	閱讀認證	閱讀認證

###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工作計畫

#### 一、推動學習型組織

##### (一)推動領域備課社群運作：

每月排定一個週三下午召開領域備課社群會議，進行共同備課及專業增能主題研討。

項次	學習領域/學科	社群名稱	領域召集人
1	國語	「語」你看見國語之美	李季蓉
2	數學	孩想玩數學—學習扶助起飛	繆筱翎
3	英語	English Wonderland	周知儀

4	自然與生活科技	珍愛大自然	魏麗芬
5	社會	翻轉教育-社會共備社群	吳絜卉
6	藝術與人文	藝文美樂地	簡嘉瑩
7	健康與體育	「運動，Let's Go！」~ 博愛健康與體育專業社群	吳小芬
8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在博愛 大家一起自動好	王思晴
9	特殊需求	特別的孩子特優的旅程-特殊需求 領域備課社群	姚乃仁

(二)落實學年會議、領域會議之主題研討及專業對話：

每月排定一次學年會議、一次領域會議，提供各次會議針對線上學習與共備、十二年國教課程為討論主題（如：素養導向教學、跨領域/跨科目課程設計、協同教學、課程評鑑等），進行共同專業對話及主題研討，以縱向與橫向聯繫，共同提升教學品質。

(三)研發彈性學習課程/校本特色課程：

持續研發與精進「臺北曼哈頓」校訂課程，希望精緻化低年級教材，並進一步完善高年級進階教材，期能讓校訂課程之美學體驗基底，進一步融合科學與科技，展現學校特色亮點。

(四)規劃全校性及年段專業增能主題研習：

除了延續辦理年段專業增能主題研習，以及全校特教知能、輔導知能、環境教育等特定主題研習之外，另依教師需求，彈性規劃領域教材分析轉化之講座或備課工作坊，藉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同儕共學共好，落實素養導向課程實踐。

目前規劃自辦的研習方向：

- (1) 線上學習/自主研習/行動學習系列
- (2) 雙語教學增能/英語認證增能
- (3) 校訂曼哈頓課程相關
- (4) 素養導向教學

(五)鼓勵教師踴躍參加第四群組研習：

為提供教師掌握並落實新課綱精神，以及運用素養導向轉化原則設計教學與評量的課堂實踐，參與辦理兩場共同研習，鼓勵每位教師針對授課領域深入研習與增能。

113.09.18 的場次為吳興、松山、民族。

113.10.16 的場次為福德、三民、光復、興雅、雙永。

113.11.20 的場次為博愛、民生、民權、敦化。

(六)持續推動辦理教師公開授課(含觀議課):

為符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精神，並持續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型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持續推動公開授課，校長及每位教師於每學年配合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進行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互動。

(七)除培育大五實習老師外，亦與國北教育大學數學與資訊教育學系合作，帶領大四師培生成長共好，傳承教育價值。

## 二、精進課程與教學

- (一)持續執行行動學習、自主學習計畫，導入課程解題策略，並輔以各線上教學平台、學習軟體等，協助深化學生學習，並將累積量能持續轉化協助全校線上教學之實施。
- (二)持續推動智慧走察 App 系統，運用科技載具，輔以不定時的課間巡堂機制，藉以掌握學生課堂學習情形、了解教師工作困境、協助教學環境的改善；最主要在於發現教師課堂教學亮點，適時提供回饋省思。
- (三)利用已添購之運算思維教具與書籍，進行校內共備與引導，讓運算思維課程更加具教學成效。
- (四)積極擴充學習資源、教具等，搭配老師教學，使教學創新更容易。

## 三、提昇語文能力

- (一)持續推廣晨讀活動、閱讀認證、節慶活動、班級共讀書導讀。
- (二)邀請校內教師及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擔任臺北市多語文競賽選手培訓，並提供行政支援與協助。
- (三)落實新住民語及本土語言教學：

1.依學生選修本土語言意願遴聘原住民語(阿美族/布農/泰雅/排灣)、閩南語、客語(四縣/海陸腔)、越語、泰語、馬來語、緬甸語等師資。113 學年各語別選修學生數為：客語海陸腔 29 位、客語四縣腔 94 位、客語大埔腔 3 位、阿美族語 10 位、泰雅族語 1 位、布農族語 2 位、排灣族語 2 位、雅美族語 3 位(遠距)、越語 9 位、泰語 16 位、緬甸語 1 位、馬來西亞語 6 位。

- 2.辦理客家文物到校服務課程。
- 3.辦理原住民行動博物館到校服務。

(四)擴大辦理英語融入教學計畫，邀請更多班級實施 CLIL 精神之英語融入學習，期能迅速累積經驗，再以穩健腳步擴大英語融入之課程實施

(五)結合家長、老師與家長會志工的力量，持續鼓勵學生參加唐詩認證。

## 四、豐富學習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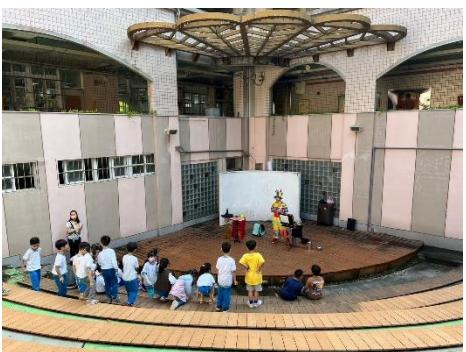
- (一)運用資訊科技(如:麥昆小車、平板、觸控大屏、雷雕、3D列印)、自主學習、行動學習、線上學習等素材與資源，有效融入相關課程學習，提升學生學習效能。
- (二)持續辦理課後照顧服務，包含課後班23班、晚霞班5班、星光班1班等班別，開辦時間一樣至晚上7:00。(截至113/08/27統計)。
- (三)持續辦理攜手激勵學習潛能計畫，協助孩子學習更順利。
- (四)辦理校內科展、兒童美術創作展、校內多語文競賽等。

## 二、學務處報告：

### (一)學務處活動 113年2-5月

		
1130216 開學日友善校園宣導	1130216 開學日友善校園宣導	1130216 開學日友善校園宣導
		
1130301 五年級消防體驗活動	1130301 五年級消防體驗活動	1130301 五年級消防體驗活動

		
1130301 五年級消防體驗活動	1130301 五年級消防體驗活動	1130301 五年級消防體驗活動
		
1130301 合唱團全國賽	1130301 合唱團全國賽	1130301 合唱團全國賽
		
1130304 防空+防震演練	1130304 防空+防震演練	1130304 防空+防震演練
		
1130304 防空+防震演練	1130304 防空+防震演練	1130304 防空+防震演練

		
113.03.08 六年級畢冊大合照	113.03.08 六年級畢冊大合照	113.03.08 六年級畢冊大合照
		
1130321 北醫拒毒宣導活動	1130321 北醫拒毒宣導活動	1130321 北醫拒毒宣導活動
		
1130402 兒童節慶祝活動	1130402 兒童節慶祝活動	1130402 兒童節慶祝活動
		
1130402 兒童節慶祝活動	1130402 兒童節慶祝活動	1130402 兒童節慶祝活動

		
1130424-26 校際交流活動	1130424-26 校際交流活動	1130424-26 校際交流活動
		
1130424-26 校際交流活動	1130424-26 校際交流活動	1130424-26 校際交流活動
		
1130503 信義區體育交流活動	1130503 信義區體育交流活動	1130503 信義區體育交流活動
		
1130504 感恩日園遊會	1130504 感恩日園遊會	1130504 感恩日園遊會

		
1130504 感恩日園遊會	1130504 感恩日園遊會	1130504 感恩日園遊會
		
1130504 感恩日園遊會	1130504 感恩日園遊會	1130504 感恩日園遊會

## (二)其他活動：

1. 參加信義區國小體育交流活動
2. 畢業系列活動(西餐禮儀、西瓜盃游泳比賽、三對三籃球賽)
3. 畢業典禮
4. 樂團音樂會(弦樂團、管樂團)
5. 期末社團成果發表
6. 各團隊暑訓(籃球隊、羽球隊、游泳隊、田徑隊、足球隊、扯鈴隊、弦樂團、管樂團、太鼓隊、合唱團…)
7.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團報名活動

## (三)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工作計畫：

1. 8/5~8/7 課後社團線上報名
2. 8/26~8/27 課後社團現場報名
3. 8 月 準備清潔用品(含掃具)
4. 8/30 開學日
5. 9/2 課外社團活動開始
6. 9/20 防災演練
7. 9/21 協辦臺北市 113 年度中小學優良交通導護志工頒獎典禮

8. 10 月	五年級消防體驗
9. 10 月	合唱團、弦樂團及管樂團參加市賽
10. 11 月	臺北市東區國小游泳比賽
11. 11 月	臺北市東區國小運動會(田徑比賽)
12. 11/30	校慶體表會
13. 12/18~21	第 12 屆博愛富鴻盃籃球賽(暫定)
14. 12/27	六年級青春熱舞比賽
15. 1/8~10	六年級畢業校外教學活動
16. 1/15	期末社團成果發表會
17. 1/20	休業式
18. 2/2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

#### (四)展望：

1. 推動友善校園運動，落實營造溫馨校園。
2. 持續加強安全教育、防災演練，減少學生受傷機率。
3. 落實社團活動，一生一專長。
4. 加強宣導性別平等教育。
5. 推動品德教育及防治霸凌事宜。
6. 持續推動「臺北市中小學學生運動健康 150 (SH150)」計畫，養成學生運動習慣，鍛鍊強健體魄。
7. 持續推動小田園教育。
8. 提升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
9. 推行交通安全教育，鼓勵學生走路上學。

### 三、輔導室報告：

#### (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精采回顧

重點工作	項目	說明
輔導活動	1. 小叮噹信箱。 2. 小團體輔導。 3. 個案認輔。	1. 服務約20人次。 2. 服務約560人次。（含入班宣導 14場次） 3. 落實校園輔導三級制：初級-發

	<p>4. 愛心陪讀（補救教學）。</p> <p>5. 初級輔導個案。</p> <p>6. 專、兼任輔導老師與駐區心理師提供師、生、家長輔導諮詢與進行二級與三級輔導。</p> <p>7. 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p>	<p>展性輔導/二級-介入性輔導/三級-處遇性輔導。</p> <p>4. 結合本校志工成立陪讀組，給予學生情感支持與陪伴。陪讀包含一年級國字注音陪讀/二年級英語陪讀；服務學生41人；參與志工有29人。</p> <p>5. 受輔學生有59人；認輔教師有38人</p> <p>6. 輔導教師：個案服務840人次團體服務902人次。</p> <p>7已召開完成(06/25)。</p>
--	--	---

	<p>8. 輔導工作會議。</p> <p>9. 教師研習</p> <p>10. 輔導轉銜</p> <p>11. 宣導活動：</p>	<p>8. 每月兩次，定期召開輔導工作會議，討論輔導工作並制定策略。</p> <p>9. 辦理「校園修復式正義實務研習」(3/22)。</p> <p>10. 辦理5人次(畢業生4人/轉入生1人)。</p> <p>11. 辞辦「青春達人成長攻略」(3/27)。</p>
特教專業	<p>1. 辦理教師特教研習</p> <p>2. 特教鑑定工作</p> <p>3. 特教轉銜</p>	<p>1. 7月已辦理特教研習-認識專注力與其在課堂中之應用。</p> <p>2. 依規定公告辦法，並向全校老師宣導資優班及資源班鑑定安置流程，並已完成資優鑑定工作：本學期20位通過。身心障礙生鑑定工作結果：6位自閉症、1位情障、1位疑似情障。</p> <p>3. 完成112學年度轉銜-幼小轉銜：身心障礙學生入國小特殊</p>

	<p>4. 特教宣導</p> <p>5. 召開 IEP 會議</p> <p>6. 召開特推會</p>	<p>鑑定共10位；畢業生轉銜：共9位。</p> <p>4. 特教繪本宣導。</p> <p>5. 由個管師陸續召開完成。</p> <p>6. 期初/期末共召開2場。</p>
家庭教育	<p>1. 辦理家庭教育課程與活動。</p> <p>2. 定期召開家庭教育委員會議。</p> <p>3. 辦理學校日活動。</p> <p>4. 家庭教育相關計畫與活動。</p>	<p>1. 依規定辦理完成～每學期共4小時。（非融入課程）。</p> <p>2. 113/06/14已召開。</p> <p>3. 113/02/16辦理完成</p> <p>4. 依規定擬定本校實施計畫。</p>
志工團業務	<p>1. 協助招募志工。</p> <p>2. 製作志工校園出入證。</p>	<p>1. 依期程召募「交通導護組」、「衛生保健組」、「資源利用組」、「愛心陪讀組」、「校園美化組」、「圖書利用組」、「晨光陪伴組」等志工約 265 人。</p> <p>2. 依志工人數製作志工校園出入證。</p>

	<p>3. 协助核发志工服务时数。</p> <p>4. 协办志工成长班。</p> <p>5. 申请各项志工奖励。</p> <p>6. 协办志工相关活动</p>	<p>3. 辨理志工服务时数核发与手册申请作业。</p> <p>4. 开设「气象天文」地科班、「健康生活」游泳班、「挥洒创意」淡彩画班、禅绕画班、「开心运动」羽毛球班等志工成长班。</p> <p>5. 辨理各项志工奖励与评选推荐作业。</p> <p>6. 协助办理志工大会相关事宜。</p>
多元文化教育	<p>1. 配合各领域融入课程。</p> <p>2. 辨理多元文化週系列活动。</p>	<p>1. 依計畫辨理完成。</p> <p>2. 辨理多元文化月宣导，活动包含影片欣赏、亲子桥徵文、宣导活动等。</p>
家長會業務	<p>1. 辨理家長會辦理親職系列講座。</p> <p>2. 協辦博愛家長會勤學獎助學金</p>	<p>1. 辨理家長會親職教育講座，(3/30 及 5/18)於視聽教室及多媒體中心舉行。</p> <p>2. 每學期期中考後一個月內由導師提出名單向家長會申請。</p>

<p><b>兒少保護 (防治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防治家庭暴力)</b></p> <p><b>性別平等教育</b></p>	<p>1. 訂定年度推行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含家庭暴力防治、性騷擾/性侵害防治及兒少保護）。</p> <p>2. 配合學務處友善校園，防止霸凌並關懷。</p> <p>3. 親子橋徵文活動。</p> <p>4. 落實家暴通報與高風險家庭通報。</p> <p>5. 辦理相關教師研習講座。</p> <p>6.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p>	<p>1. 均依期程完成。</p> <p>2. 結合學務處進行宣導活動，如有需要即刻安排後續介入性輔導。</p> <p>3. 指定相關主題進行徵文。</p> <p>4. 教師晨會公開宣導並強調通報責任。</p> <p>5. 已辦理 4 場相關輔導知能研習： 3 月：關懷目睹家暴兒童研習 4 月：教育人員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研習 6 月：性別平等教育-情感教育研習 7 月：校園常見輔導議題</p> <p>6. 各年級辦理兒少保護暨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班級宣導；邀請蓓蕾小學堂。</p>
<p><b>生命教育</b></p>	<p>1. 辦理宣導活動。</p> <p>2. 配合心靈早餐推動生命教育。</p>	<p>1. 結合家長志工進行入班宣導 EQ 課程：二與五年級（經課發會通過）</p> <p>2. 本學期共計 6 次上課。利用週三晨光時間教學。</p>

	3. 辦理相關教師研習。  4. 夢想講座	3. 辦理 1 場學年輔導知能研習 -5 月：生命教育研習  4. 與家長會合作邀請連志展先生 - 帶領青少年體驗山林的登山者蒞校分享。(5/10)
學生榮譽制度	辦理榮譽章、照片式榮譽狀、博愛獎章、博愛兒童獎座換領及拍照。	依榮譽制度辦法於每月辦理。 112 學年上下學期小獎狀兌換各約 2134 張，照片式榮譽獎狀各約 314 張，博愛兒童共 23 座。
獎助學金申請	彙整各項社會資源並協助辦理各項獎助學金申請。	本學期協助辦理獎助學金項目如下： 1. 陳驥獎學金 2. 一貫道基金會獎學金 3. 漢儒文化基金會獎學金 4. 華儒文化基金會獎學金 5. 台北市國小退休校長協會獎學金 6. 新住民獎助學金 7. 興雅福德宮獎助學金 8. 財團法人信華慈善基金會 9. 博愛家長會勤學獎助學金 10. 教育部學產基金。
親子橋校刊編輯	辦理親子橋徵稿、審稿、邀稿及編輯。	本學期編印第 88 期博愛親子橋，已於 113 年 6 月 13 日出刊。

## (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摘要：

1. 落實輔導分級預防，積極關懷輔導工作。
  - (1)辦理 113 學年度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
  - (2)建立高關懷學生輔導名單並進行關懷與輔導。
  - (3)落實推動三級輔導機制～(1)初級發展性輔導/認輔制度(2)二級介入性輔導/專兼輔教師(3)三級處遇性輔導/駐校社工師與駐區心理師。
  - (4)辦理適性化小團輔活動課程，加強學生社交技巧與營造友善人際關係的

宣導活動：

- (5)辦理愛心陪讀補救教學服務～一年級國(注音)/週一、四晨光；二年級英文/週四晨光。
- (6)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由學務處完成責任通報後，由輔導室進行後續追蹤與復學視必要召開「中輟生鑑定復學輔導就讀會議」。
- (7)辦理社交測量(五年級)、CPM 測驗(一年級)、SPM 測驗(四年級)、小叮噹信箱、暢通並宣導輔導諮商管道，提供個別親、師、生進行必要的諮商、諮詢服務，落實校園輔導三級制。
- (8)偕同辦理『心靈早餐』課程、EQ 教育課程活動，常態性落實推動生命教育。

## 2. 推動教師專業支持社群，研討教學輔導策略。

- (1)本校輔導教師與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駐區社工師）除提供學生輔導諮商外，亦提供教師輔導管教及家長親職教育相關諮詢服務。
- (2)每兩週定期召開輔導教師工作會議，透過個案研討與專業對話機制，研議輔導策略並提升輔導成效。
- (3)結合學年會議時間，訂定輔導主題以強化教師輔導知能。
- (4)舉辦輔導知能研習，提升教師輔導專業能力。

## 3. 建構親師生特教服務支持系統，提升教師特教專業知能。

- (1)定期辦理特殊教育相關鑑定工作～
  - ①在校生障礙鑑定～上學期報名暫定 9 月 28 日前/下學期報名鑑定暫定 3 月 01 日前。
  - ②幼升一身心障礙鑑定～"暫定" 鑑定報名日期為 12 月 2 日-12 月 30 日。
  - ③畢業生升國一障礙鑑定～"暫定" 鑑定報名日期為 11 月 1 日-11 月 15 日。
  - ④資優班鑑定～"暫定" 鑑定報名日期為 9 月 27 日-10 月 08 日，初選評量為 11 月 6 日。
- (2)為促進教師特教專業知能，每學年規劃辦理 2 場特教知能研習，同時開放本校家長共同參與，以增進教師及家長的特教知能。
- (3)利用全校性活動，如兒童朝會進行「特教宣導」活動。
- (4)針對老師、家長或學生，以多元方式如影片欣賞、生命鬥士演講、宣導活動等，開創有愛無礙的友善環境，並減少親師生對特教融合之不當誤

解。

(5)鼓勵班級老師將特教議題融入課程中，以營造無障礙、友善、溫馨的學習環境。

#### 4. 引進並善用內外部資源，創造優質溫馨校園。

(1)持續協助家長會招募志工、推展校園志工事項，包括協助志工訓練及規劃志工成長課程。

(2)持續推動志工服務時數登記認證，整合志工家長的熱情與專業，適才適所，帶動校內效能與愛心服務，推動親師生感恩、惜福與尊重的態度和觀念。

(3)推動「教育儲蓄戶」相關措施，主動關心家庭弱勢學生，協助安心無虞就學並符應公平正義理念，依相關規定設立管理小組，每年開會2次，並於113年1月送成果資料報局。

(4)引進社會資源以利校務推動與教育宣導：

①政府資源：持續申請特教助理員，以協助特教生融入班級課程。

②社會資源：華歌爾-蓓蕾小學堂、金石堂2024希望書包、希望文具包、芯福里情緒教育推廣協會…等。

③彙整提供各項獎助學金資源訊息並協助相關行政作業。

(5)結合家長會舉辦親師座談與親職教育講座，建立親師溝通平台、提升家庭教育功能：

①每學期舉辦學校日活動，第一學期學校日訂於9/14(六)實體辦理。

②每學期舉辦2場親職教育講座。(現已安排10/19(六)下午邀請兒童生長發育權威-黃世綱醫師)

(6)與家長會合作編印校刊，第88期『博愛親子橋』將於9月份開始徵稿，預定於114年1月份出刊。

#### 四、總務處報告：

112 學年下學期已辦理重要工程、修繕或業務

1	活動中心粉刷
2	泳池整體環境改善
3	地震相關修繕(水管、消防管線、外牆、樓地板、廁所漏水、防火門、遮雨棚、鐵門、伸縮縫、捧貢等)
4	一樓紗窗紗門整修加固
5	沙坑補沙

113 年暑假辦理重要工程、修繕或業務

1	自然專科教室 8 間整修工程
2	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
3	二、四年級 24 間教室整修工程
4	新世代教室整修工程
5	一樓廊道油漆壁癌整修工程
6	水管主幹管破損修繕
7	汙水池抽水馬達修繕
8	承辦臺北市總務主任會議

預定辦理 113、114 年度工程、修繕或業務

1	辦理開學日[全齡交安愛同行，溫馨守護上學趣]活動
2	二四年級教室自主學習空間充實、意象設計
3	警衛室整修工程
4	前棟&後棟地下室整修工程
5	籃球場地坪整修工程
6	分電站整修工程
7	普通教室整修工程
8	監視器
9	局部電路、電箱等修繕

#### 暑假開學前完成環境清消等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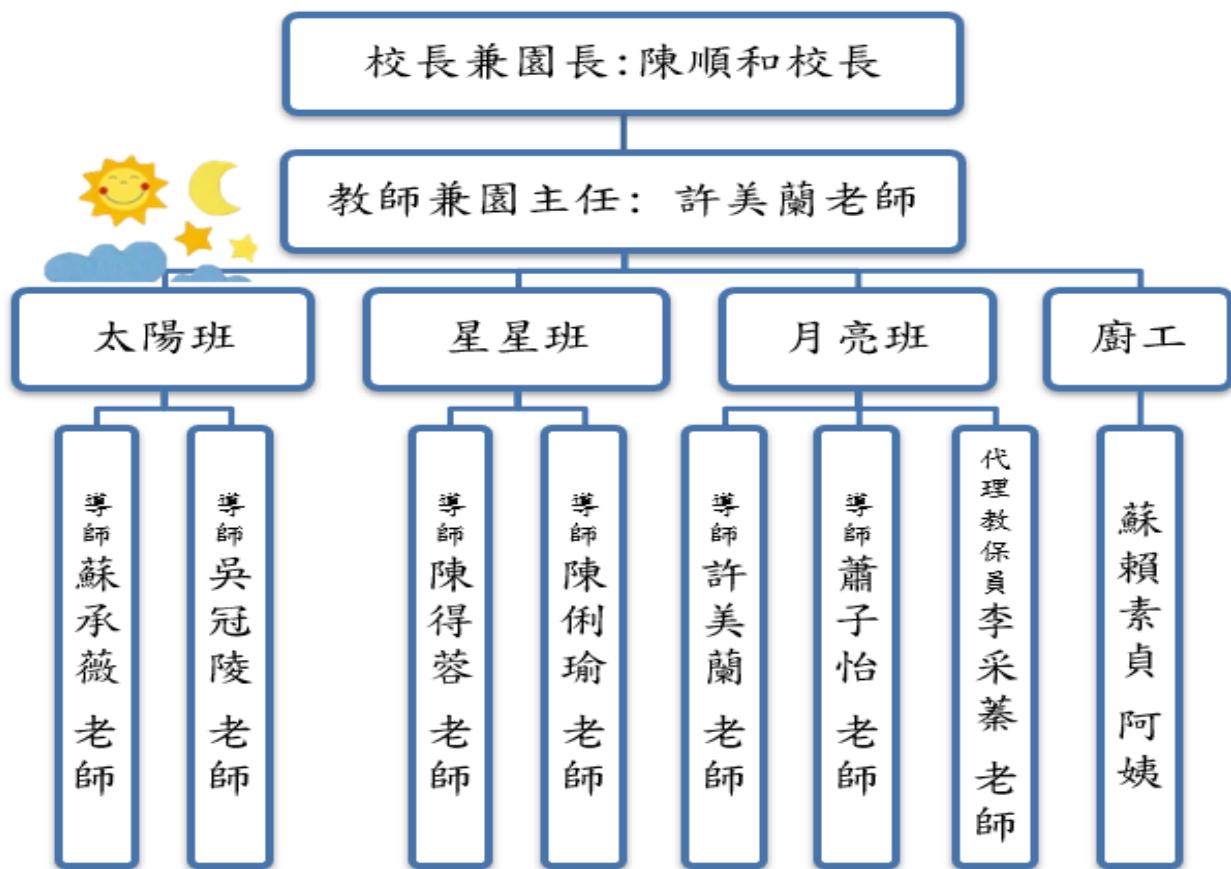
1	樹木修剪
2	清洗水塔
3	病媒蚊消毒
4	廁所清掃

## 五、幼兒園報告：

(一)113(1)教保人員編制：

正式教師 6 名、代理教保員 1 名、廚工 1 名。

## 113 學年度第博愛附幼團隊



### (二)113(1)班級編班：

- ✓ 113 學年度核訂三班(太陽、星星、月亮)。
- ✓ 每班核定人數 26、全園幼生人數 78 人。
- ✓ 大、中、小混齡編班。
- ✓ 太陽班(中大班 26 人)。
- ✓ 星星班(大中小班 26 人)。
- ✓ 月亮班(大中小班 26 人)。

### (三)112(2) 已完成事項：

## 1. 園務工作：

- ✓ 園務/教學/課程發展會議。
- ✓ 食材登錄、有機蔬食。
- ✓ 學生平安保險、公共安全保險。
- ✓ 幼兒健康篩檢、幼兒發展檢核表。
- ✓ 各項補助申請撥付事宜(2-5 歲免學雜費、弱勢、中低收、原住民、特殊生補助...)。
- ✓ 幼兒園各項經費核銷。
- ✓ 配合市府各局處臨時交辦事宜。
- ✓ 辦理 112(2)課後延長照顧 16:00-18:30。
- ✓ 每月遊戲場、教室內外設施設備檢核。
- ✓ 畢業照拍攝。
- ✓ 辦理 112 年度暑期加托及課後延長照顧。
  - ✓ 暑期加托及課後延長照顧(6 週)8:00-18:30。
- ✓ 113 學年度招生及註冊相關作業。

## 2. 全園活動：

- ✓ 校外教學(士林官邸+天文館)。
- ✓ 歡樂派 (2-8 月慶生) &教育宣導。
- ✓ 兒童節路跑活動。

- ✓ 感恩日活動。
- ✓ 小小說書人。
- ✓ 畢業典禮(我的畢業表演秀)。

### 3. 教學與課程：

搭配「幼兒園教保課程大綱」進行統整性課程教學。

#### ✓ 主題課程：

太陽班：玩水彩。  
星星班：嗨！野貓軍團。  
月亮班：食物王國。

- ✓ 例行性活動/生活自理。
- ✓ 體適能(拍球、跳繩)。
- ✓ 學習區探索。
- ✓ 晨間散步。
- ✓ 小小說書人。

加強班級經營、情境佈置、環境規劃等，提昇教學品質與效果。

### (四)113(1)工作計畫：

- ✓ 8/28(三)舉辦 113 學年度新生家長說明會暨學校日。
- ✓ 8/30(五)開學迎新活動(大手牽小手，快樂上學趣~)。
- ✓ 遊戲場自主安全檢查。
- ✓ 辦理幼兒平安保險。
- ✓ 依序配合教育局執行各項園務工作。

✓ 落實班級教學工作及其他衛教、防震防災、安全教育等宣導與防治工作。

✓ 進行幼兒發展檢核。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結論：略。

拾壹、家長會長結論：略。

拾貳、散會：11時20分